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17726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艾合买提·卡依木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海楼乡托喀依村3组4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奥肯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职业介绍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